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宏恩
電話：(02)7736-9484
電子信箱：henry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2701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
(草案)」全國學生座談會資訊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社會各界充分了解本次原則修訂重點及內容，本部已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(<https://gov.tw/qAR>)公開草案內容，誠摯邀請各界表達意見，並辦理旨揭座談會，以進一步聆聽學生的意見，作為本部後續政策調整與推動的重要參考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6月1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線上直播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live/gvif-WP1NfQ>，邀請無法實體與會者，共同關心了解，以廣納各界意見。

(三)實體會議資訊：

1、會議地點：科技大樓2樓第13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樓)。

2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>



/WwYZyaZ98KHdU2wj7。

- 3、報名期間：自5月26日18時起至5月28日8時止。
- 4、因現場座位有限，提供120位學生以實體方式報名參與，報名採順序錄取。
- 5、報名成功者將於5月28日中午12時起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同步公告報名編號於本部電子布告欄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國教署轄管學校，請轉知貴校學生上述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